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暨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I
第一节 声 明.....	1
第二节 正 文.....	2
1.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
2.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批准程序.....	4
3.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4
3-1 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4
3-2 本次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5
3-3 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5
3-4 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安排.....	5
4.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第三节 结 论.....	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德赛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毅昌科技/广州毅昌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市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股权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	指	广州毅昌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暨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毅昌科技的委托，根据其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黄永新律师、谢碧茹律师担任毅昌科技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毅昌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毅昌科技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或主管部门公开

可查的信息，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给予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1-1 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2 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1-3 2022年6月1日，公司公告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了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等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1-4 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5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22年7月8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177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6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7月8日，公司公告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意以2022年7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17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5元/份。

1-1-7 2022年7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

称毅昌JLC1，期权代码03726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2.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批准程序**

2-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实施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1-2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决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 **3-1 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结合，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实施工作。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较预期发生了显著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相匹配，同时，伴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人才需求相应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 **3-2 本次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4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177万份。

### **3-3 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 **3-4 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4-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根据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根据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黄永新

(黄永新)

经办律师: 谢碧茹

(谢碧茹)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